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财通证券作为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日常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处罚处理	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	否
2	信息披露	公司无法或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3	其他	未在规定期限披露定期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风险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一、2021年11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博广环保有以下违规事实:

1、经营用动产被抵押未披露:2017年5月,博广环保经营用动产被银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登记动产抵押,被担保债权金额为2913.12万元。2018年7月,博广环保经营用动产被武汉光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登记动产抵押,被担保债权金额为2913.12万元。截至目前,博广环保尚未披露上述事项。

2、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对象未披露,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博广环保多次被列为失信被执行对象,截至目前,博广环保尚未披露上述事项。

3、截至2021年10月21日,博广环保涉及诉讼共152起,涉案金额(合计)19,101.47万元,截至目前,博广环保尚未披露上述事项。

4、股份冻结未披露,2019年博广环保实际控制人宋海玉所持股份847.626万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31%,实

际控制人宋军保所持股份 1644.394 万股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01%。如果上述股份被全部行权，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动。截至目前，博广环保尚未披露上述事项。

博广环保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三十七条、四十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四十六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宋军保、宋海玉作为实际控制人，未能及时告知股份冻结的重大事项，配合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第七十五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发布）（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作为时任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吕少杰作为董事会秘书，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对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宋军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宋海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吕少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二、博广环保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股票终止挂牌申请材料之后，未再披露包括半年报和年报在内的任何定期报告。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主动摘牌申请已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驳回。

三、博广环保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应当在法定期限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十七条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且自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或改正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其股票挂牌。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形式与博广环保联系，要求挂牌公司依法严格遵守法律规范、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博广环保的持续督导义务。目前，博广环保已不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并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请投资者充分关注上述事项及由此产生的相关风险，慎重做出投资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博广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1】4号）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日